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多宝鱼上市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9929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多宝鱼上市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（国食药监电[2007]1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，农业（畜牧兽医、渔业）主管厅（局），卫生厅（局），工商行政管理局：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，经过3个月的专项整治，多宝鱼的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。但目前各地在多宝鱼药物残留检测时，部分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不统一、检测方法标准不统一，对多宝鱼市场准入的程序繁琐，增加了交易成本，影响了多宝鱼的正常流通和消费。为了统一多宝鱼的市场准入条件，规范市场监管，切实维护好广大消费者和水产养殖企业（户）的合法权益，重树消费信心，促进多宝鱼产业的健康发展，确保公众饮食安全，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：一、畅通流通渠道，规范市场监管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坚持公平原则，规范市场准入，保证多宝鱼的正常流通。不得笼统做出禁止上市的规定，或单独附加上市条件。要采取措施鼓励多宝鱼养殖企业（户）自行送检，或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。倡导产销衔接，对已获得相关产地证书、产品认证证书、合格检测报告或产销协议的多宝鱼应保障其畅通上市。要完善多宝鱼票证的建档备案，督导多宝鱼经营者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职责，确保

上市多宝鱼质量合格。同时，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，规范市场监管行为。二、规范检测行为，避免重复抽检。各地对抽检工作的组织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，应选择经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计量认证合格、且经农业（畜牧兽医、渔业）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严格执行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2002年4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193号）要求，并按照国家标准《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- 串联质谱法》（2006年12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783号）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。各部门开展检测时，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检测计划，避免对多宝鱼的多头重复抽检、重复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